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6-1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全体董事对《关于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张林对《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议，并综合考量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多重因素，现制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津贴）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薪酬（津贴）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内部董事：董事津贴 10 万元/年（含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除固定董事津贴 10 万元/年（含税）以外，按照其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执行。

2.外部董事：外部董事津贴 10 万元/年（含税，在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外部董事，按照其所在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3.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12 万元/年（含税，在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外部董事，按照其所在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津补贴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之和的 50%，基本薪酬按月发放，标准如下：

职务	基本薪酬
总裁、轮值总裁	80-120 万元/年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0-100 万元/年

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以及岗位绩效指标达成情况挂钩，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

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补贴包含交通补贴、通讯补贴等，津贴补贴按月按标准发放。

高级管理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同时享受公司非货币集体福利和工会福利。

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薪酬还包括专项奖励等。

2.兼任海外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按照海外子公司的薪酬体系执行。常驻海外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相关规定发放驻外补贴。

四、其他说明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经审批后按规定发放，绩效薪酬的 50%在年报披露和年度考核后按三年递延发放，以上薪酬均为含税薪酬，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产生的差旅费用按公司规定报销。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按公司相关办法予以发放。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